

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5月20日以书面通知、传真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6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全体11名董事均在表决票上行使了表决权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公司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该方案于2016年5月31日实施。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748,177,011元增加至972,630,114元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利润分配实施后的情况，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48,177,011元增加至972,630,114元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将尽快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利润分配实施后的情况，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与注册资本、股本相关的条款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(1) 修改第 5 条：

修改前：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8,177,011 元。

修改后：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**972,630,114** 元。

(2) 修改第 17 条：

修改前： 公司股份总数为 748,177,011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修改后： 公司股份总数为 **972,630,114**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将尽快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5 月 31 日